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個或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按年計多於0.1%且不多於5%，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只要信義光能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可重續三(3)年。倘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期間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預期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由我們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金額將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以上並少於5.0%，因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關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會於豁免到期日前預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考慮到所需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維護服務性質、業務及經營需求，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可能中斷(視乎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行使與否而定)，董事認為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使我們負擔過重。董事進一步確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及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固有方法大致相符；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 XYS 保證發售向 XYS 非獨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 10.03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彼等並無獲優先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於證券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 (b) 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1) 及 (2) 條所述的條件，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有權參與 XYS 保證發售的 XYS 合資格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包括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若干控股股東(統稱「**XYS 非獨立參與者**」)。**XYS 非獨立參與者**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執行董事)及董清波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文演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XYS 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屬必須。在缺乏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下，上市規則第 10.03 條及 10.04 條分別禁止作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 XYS 非獨立參與者參與 XYS 保證發售，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3 條所載的條件。

向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 XYS 非獨立參與者提呈發售的 XYS 預留股份將根據 XYS 保證發售作出，因此未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所載的條件。然而，XYS 非獨立參與者將以 XYS 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控股股東的身份)按與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參與 XYS 保證發售。在分配 XYS 預留股份時，任何 XYS 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獲任何優於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的待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就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 XYS 非獨立參與者納入為 XYS 保證發售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3 及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的同意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任何 XYS 非獨立參與者優先分配 XYS 預留股份；
- (b) 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的 XYS 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申請多於 XYS 預留股份總數的 XYS 預留股份數目；
- (c) 除 XYS 保證發售外，XYS 非獨立參與者概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d) 將於全體 XYS 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 XYS 預留股份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XYS 預留股份，且不會向 XYS 非獨立參與者(已申請認購 XYS 預留股份者並身為 XYS 合資格股東)提供優於其他 XYS 合資格股東的待遇(就分配而言)。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香港聯交所或會酌情接納介乎 15% 至 25% 的公眾持股份量較低百分比，而香港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數目及分布程度有助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有序運作，以及條件為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作出公眾持股份量較低規定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接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份量的充足性。此外，香港聯交所將要求於香港境內外擬銷售的任何證券一般須有足夠部分於香港提呈發售。

假如所有 XYS 預留股份被 XYS 非獨立參與者認購，因所有 XYS 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我們的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我們股份的 16.26%。視乎 XYS 獨立股東於 XYS 保證發售項下的認購水平而定，倘所有 XYS 預留股份獲分配予 XYS 獨立股東，則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將增至 28.41%。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行使酌情權，本公司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於上市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 16.26%。為支持有關豁免申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在本招股章程就最低公眾持股份比(即 16.26%)作出適當披露；

- (b)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以上，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 XYS 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略低於 90%)一般於香港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在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使較低時妥為運作。
- (c)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 100 億港元；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 15%)，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遵照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最高者：

- (1) 倘全部 XYS 預留股份由 XYS 非獨立參與者認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 16.26%；
- (2) 倘並非全部 XYS 預留股份均由 XYS 非獨立參與者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其他百分比(預期介乎 16.26% 至 28.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隨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

前提為上述(1)、(2)及(3)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的規定。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預期將介乎 16.26% 至 28.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